

合同编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
自动站运维管理项目（包 4）

运维合同书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27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甲方（需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管理项目（包 4）”（豫财招标采购-2024-1327）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以下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

①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会谈纪要；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④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有同样法律效应。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同等效力文件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2. 项目总体要求

完成项目期内河南省国控、省控、县级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综合分析研判，对我省超标断面预警情况进行分析和溯源，编制技术报告；监督水站运行情况，完成河南省现有省控水质自动站的绩效初核工作；每天开展数据监控、统计和分析；根据管理需求并提供监控报告和数据报表；协助完成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复核确认工作，包括数据审核情况复检、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分析、数据异常原因判定等；对全省国、省控和县级断面水站运维工作开展适时监控、追踪和反馈，保证水站运维工作质量；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3. 运维期限、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 本项目合同金额：780,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3.3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2025 年 6 月、9 月、12 月及运维结束后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根据考核结果，2025 年 6 月支付合同额的 50%（即：¥390,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2025 年 9 月支付合同额的 20%（即：¥156,000.00 元，大写：拾伍万陆仟元整）；2025 年 12 月支付合同额的 20%（即：¥156,000.00 元，大写：拾伍万陆仟元整）；运维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10%（即：¥78,000.00 元，大写：柒万捌仟元整）。若乙方完全达到甲方要求，则按照当次支付比例全额支付；若未达到则甲方有权扣除或者拒绝支付相关的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3.4 本项目已申请财政特殊计划备案，但因项目资金未下达，故本项目金额非最终实际金额。实际金额以河南省财政厅的最终批复金额为准。如果财政批复资金与预算资金不一致，则按照财政批复资金与预算总资金相应的百分比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项目执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若财政资金到位延后，支付时间相应延后，甲方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具体要求

4.1 数据监控、分析

每天通过“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检查国控、省控、县级水质自动站的数据连通、审核及运行异常情况，由此统计水站运行情况；具体内容包括：

1. 每日查看“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审核情

况，对于疑似异常数据审核情况进行追踪，形成日报上报甲方。

2. 每日对省控、饮用水源地日报生成情况进行追踪，出现当月单项仪器累计未生成日报天数超过 2 天的，及时上报甲方。

3. 每日查看并记录各站点监测数据连通情况，对于连续超过 48 小时未上传数据的站点进行追踪，并核查原因，上报甲方。

4. 每日查看各省控水站运维情况，对运维巡检内容是否规范，包括站点采样点周边环境是否满足采样要求，标样核查、水样比对等上传材料是否规范。

5. 根据运维公司的周运维计划制定视频监控计划。在运维人员运维期间登录“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通过前端视频，查看每次运维公司运维操作情况，每 2 周应至少覆盖一次可满足远程视频的站点，对运维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异常应及时报告甲方。

6. 基于“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监控数据情况，当水质出现超标时，及时协助完成环境质量专报的编写，编制月度、半年、年度报告。

7. 基于“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监控数据情况，每半年对我省各个流域水质整体变化情况及近几年对比情况开展一次分析，同时对未来水质可能变化情况进行初步的预判，并形成专项报告上报甲方。

8. 根据我省污染情况与工作要求，开展污染强度分析（含汛期污染强度分析）。

9. 监控异常数据变化，出现疑似污染事件时，立即反馈甲方。

10. 根据甲方需求，分析不同条件下的水质类别、超标污染物分

析、水质达标率、水质趋势分析、数据比较分析等的结果，对水质进行分析、评价；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水环境监测数据。

11. 根据数据及视频监控情况，提出开展现场核查或飞检的建议；同时基于站点运维情况，根据甲方要求编写站点运维情况报告。

12. 协助甲方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远程核查用电、消防、防雷设施等运行情况。

13. 服务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其他形式的数据分析工作，并形成相应报告上报甲方。

14. 服务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开展节假日值班工作。

4.2 绩效初核

基于“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统计情况，依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运维资料，统计省控水质自动站单站运行率、有效率、单因子运行率、有效率、总运行率、有效率、站点的运维巡检频次、质控情况及合格率、故障响应情况、周核查和月比对情况、地市检查情况及其它不满足相关工作要求的状况。按照以上统计，对省控水质自动站运维费用进行初步核算，核算结果报甲方审核。

4.3 其他

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向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4.4 项目人员及办公要求

1. 项目组成员具有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数据审核或数据分析等任意一项相关技术经验。

2. 该项目应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应至少具有2年及以上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数据审核或数据分析等任意一项相关管理经验。

3. 提供 5 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含项目负责人），其中有 2 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进行现场支持。项目成员一经确认，在服务期内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4. 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位置应在甲方办公场所附近，供本项目人员使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办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电脑、打印机、网线、打印耗材等。

5. 乙方须保障本项目的财产安全和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项目实施前，应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须确保参与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须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为参与人员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后继如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6. 乙方项目组成员应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遵守甲方的上班、考勤制度和管理要求。

7. 对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须在 7 天内更换。

5. 管理与考核要求

5.1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2025 年 6 月、9 月、12 月及运维结束后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费用的依据。

5.2 乙方对本项目中所接触到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形成成果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3 对于当月单项仪器累计未生成日报天数超过 2 天或站点连续超过 48 小时未上传数据且未上报甲方的，连续 2 次，扣除运维费 1000

元，此后每发现 1 次，继续扣款 500 元。

5.4 对于没按要求提交各类专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的，每出现一次扣款 5000 元。

5.5 运维工作受到中心致函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款 5000 元。

5.6 乙方开展工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含指标或工作内容的），每出现一次，扣款 1000 元。有明确处罚条款的，按处罚条款执行。

5.7 当“(5.3) - (5.6)”条款中，任一条连续出现两月的，扣除总合同额的 5%；合同期内出现 3 个月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20%，并终止合同。

5.8 甲方对乙方的提交的数据分析及绩效结果进行监督，发现工作过程及结果明显违反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和标准之处，每发现一次则扣合同额的 5%，合同期内发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9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10 甲方发现乙方涉嫌篡改、泄露或数据造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造成甲方或与之相关的第三方遭受严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带来的损失（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解决纠纷的费用、诉讼仲裁费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乙方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保密承诺承担保密责任。一旦乙方违反合同中所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雷击、战争、政府政策变化或禁令、传染病等不可抗力事件。

7. 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指定通讯地址，该地址适用于诉讼程序中法律的送达，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8.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6份，甲乙双方、招标

公司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陆书家

电话：0371-66309325

乙方(盖章)：

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55号C座-7层A区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邵艳映

电话：18003861439

开户行：建设银行东明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4900001459

签订日期：2015年1月2日

附件 1

保密承诺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管理项目（包 4）（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27）开展的需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之保密承诺。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作用的信息和材料。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三、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一）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承诺。

3.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 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本承诺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六、本承诺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承诺，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承诺所述事项的理解或承诺。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承诺不得变更或修改。

七、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八、本承诺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承诺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郑州仲裁解决。

九、本保密承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乙方：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附件 2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管理项目（包 4）（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27）”公开招标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